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91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陳俊隆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億揚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開謀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伍拾捌萬壹仟參佰肆拾伍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宋惠敏